

及隱憂，爲了消除以上之居民顧慮並考量整體環境景觀與都市計畫，請貴局協調中央研究院能在敦親睦鄰及衡量當地衛生治安及景觀維護下，清除地上物並提供給當地居民作爲公共用途之用。爾後若中央研究院有使用計畫時再收回使用，以達充分使用寸土寸金之土地並對民衆福祉發揮最大效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有關首揭乙案，經查該棟建物及其土地（大安區學府段三小段151地號，面積406㎡）確爲中央研究院所管有，且地形完整，本府發展局已另函請該院儘速將規劃使用計畫函覆，俟獲該院來函後，將辦理結果另行函覆 貴會。

一六二五

質詢日期：86年6月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題

目：位於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七十六巷十九弄一號與一之一號及一之二號建築物，係爲中央研究院閒置甚久之房舍，除建物老舊外，其環境髒亂無人清理，且庭院樹木花草叢生，未加修剪，蚊蟲孳生造成當地周遭環境維護重大死角，影響到防疫消毒之成效，請貴局速要求房舍所有人進行環境之整理，並依法加以取締告發。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上址經本府環保局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以電話向中央研究院土地管理組詹先生查詢，確認該建築係該院所有，並通知

中央研究院於十五日內清理改善完畢，否則，依法執行告發取締處罰。

一六二六

質詢日期：86年6月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題

目：位於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七十六巷十九弄一號與一之一號及一之二號建築物，係爲中央研究院閒置甚久之房舍，除久未有人居住及環境髒亂外，並發生過火警及經常有流浪漢或不明人士進入成爲治安維護上之死角，並爲當地治安之隱憂，請貴局除派員加強巡邏外，並通知房舍所有人加以改善。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經查上址房舍屬中央研究院所有，於六月十四日十時，據該院總務處第四科張科長稱：「該房舍原配予該院幹事刁太亨先生居住，因房舍老舊安全堪慮，早已搬遷，二年前即編列預算整建，唯未通過審核，致閒置至今，並已訂於本（六）月廿日前至現地整修維護以改善環境衛生外，報院作妥善處置。」

二轄區大安分局已於上址對面和平東路二段七十六巷四弄口設置巡邏箱，列入重點督促該分局警備隊及羅斯福路派出所，加強巡邏查察，以防制不法。

一六二七

質詢日期：86年6月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管處

題 目：位於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七十六巷十九弄一號與一之

一號及一之二號建築物，係為中央研究院閒置甚久之房舍，除建築老舊、環境髒亂外，且遭火災毀損，請貴處速前往勘驗，是否適用建築法第八十一、八十二條規定，並速通知該房舍所有人進行拆除。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經本府工務局建管處派員現場勘查，現場為舊有日式建築物周圍設有磚牆閒置多時，業已函請所有權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六二八

質詢日期：86年6月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

題 目：依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府工養字第八六〇三九九九四

〇〇號函說：「辛亥路改善工程已設計殘障斜坡道六
月五日前可施作完成，所挖除之塊磚由排水改善工程
承商自行吸收」請說明此交叉口未設置殘障斜坡道，
到底是辛亥路或復興南路更新工程要負責？二項工程
之承包廠商各為何？其各自負責施分部分範圍為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辦理復興南路二段（和平東路至辛亥路）
排水改善工程，係由堃德營造有限公司承包改建側溝同時更
新人行道混凝土塊磚；辛亥路道路改善工程係由日南營造有

限公司將原有側溝整建更換溝蓋版及施築人行道混凝土塊磚
；辛亥路與復興南路側溝銜接交界面斜坡道為兩工程重疊施
工段，經施工前協調並通知堃德營造有限公司該殘障斜坡道
由日南營造有限公司施工，惟堃德公司疏忽圖施築混凝土
塊磚。目前已打除由日南營造有限公司負責施築斜坡道。

一六二九

質詢日期：86年6月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

題 目：依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府工養字第八六〇三九九九四

〇〇號函說：「殘障團體暨各界建議施作地點亦彙整
由籠統項目道路整建工程款專案發包改善」請說明現
共列管有那些殘障團體暨其他單位建議？共建議那些
地點？貴處將各安排於何時發包施工？籠統項目道路
整建工程款專案共有多少經費？殘障斜坡道路每一件
約須多少經費？貴處預計何時能夠完成本市人行道全
面設置殘障斜坡道及相關設施？請提出相關規劃進度
與施作計畫？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本府工務局養工處並無列管殘障團體資料，惟設置殘障斜
坡道之建議單位及地點，預定於八十六年六月陸續發包後
施工。

二、八十六年度預算籠統項目道路整建工程，無障礙設施改善
項下編列一、〇〇〇萬元，目前依各界建議計劃施作二十
八項（一一八處），其總經費計約三三一萬一、八五〇元